



對國內外點對點傳輸案例分析之我見

張少彬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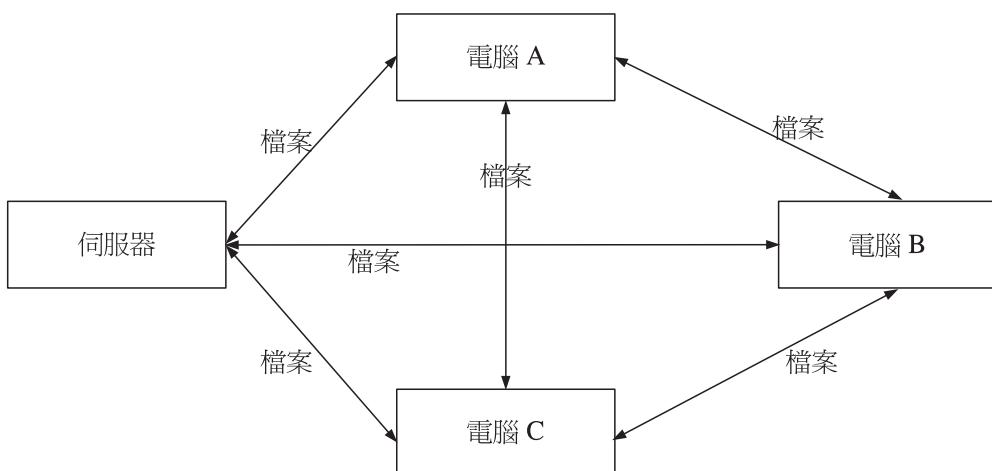
繼 2001 年 4 月國內發生成功大學生，集體在宿舍利用 ezPeer 程式及利用 FTP（檔案傳輸）方式非法傳輸並提供不特定人以下載（Download）之方式非法重製有著作權之詞、曲並錄音著作權的 MP3 音樂檔，經檢察官指揮警方至宿舍搜索案件後，網路上今年最具爭議性的著作權侵害案件，可能就屬 ezPeer 及 Kuro 等音樂交換網站經營者，包括公司本身，被國際唱片業交流協會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提起侵害著作權刑事告訴的案子。而 P2P 技術的下載例的類似案件逐漸受到大眾的重視。

特別是在這個網路資訊時代，經由網際網

路取得、使用資訊，快速又便利；但是，對於著作權人而言，自網路傳輸出現後，著作物業由傳統紙本、磁片、光碟有形載具之交易狀態演變為數位形式之傳輸狀態，此種轉變之值得重視性，在於著作物之 P2P 網路服務業者技術之使用不當及革新改變，造成創作人的莫大傷害，動搖了智慧財產權所建立的良好規範。因此，於本文中，將先介紹 P2P 之技術，再探討國際間及我國的現況，以了解現今各國之實際情況及判決結果，並從中檢討我國的 P2P 管制方式。

貳、P2P

一、簡介：P2P^(註 1)



註 1：P2P 軟體概述，available at: [http://easylearn.bhes\(tpc.edu.tw/high/p2p_soft.htm](http://easylearn.bhes(tpc.edu.tw/high/p2p_soft.htm))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Peer to Peer”是一種網路新技術，是一種檔案分享的新技術，此種技術係經由許多電腦連結成為網路，然後允許彼此間傳輸資料。每一臺電腦(或稱“節點”)都允許分享檔案，同時能夠從同一網路內的其他電腦進行搜尋並下載檔案。要求資料的電腦被稱為客戶(Client)；提供資料的電腦被稱為伺服器(Server)，如電腦可同時執行上述兩種功能，則被稱為點(Node)。點、客戶及伺服器建構起P2P網路。

P2P的檔案傳輸方式可以下圖表示之，原來的伺服器在此時僅扮演儲存檔案資訊的角色，由客戶端將檔案的內容及位置等資訊上傳至伺服器端，當其他客戶端利用搜尋引擎或專用軟體查詢時，伺服器傳回相關資訊，引導其至正確的位置取得該檔案。

根據是否需要中央伺服器管理，P2P架構又可分兩類，即集中式與分散式二種：

甲、集中式：

即 Napster、ezPeer、Kuro 所採用的 P2P 檔案傳輸方式。Napster 的伺服器僅需儲存、提供檔案的資訊，但仍需要中央伺服器指引，以便讓用戶知道哪臺電腦有其所要的檔案，所以並不完全為點對點間的傳輸，故屬集中式 P2P model。

乙、分散式：

為開放式的檔案分享模式，檔案分享的過程中並未利用伺服器儲存、提供資訊，而是利用分散式搜尋方式，亦即 A 向鄰近的 B、C 及 D 等電腦發出查詢，再由 B、C 及 D 向其鄰近的電腦發出查詢，直到查出 E 電腦存有該檔案

時，再由 A 直接自 E 下載檔案。BT、eDonky、eMule、荷蘭的 KaZaA 即屬於此類型技術。

在 HTTP 標準協定下，大家所熟悉的 Portal Site 即入口網站或 Search Engine 即搜尋引擎，幫您分類並搜尋存在網際網路上網站的資訊(Internet Directory Service)。而“Peer to Peer”新技術架構將形成另一個全球標準，也就是對於搜尋資訊的網友而言，其所找到、看到、拿到的將是存在網際網路所有電腦的資訊，其內容是由全球 4.8 億臺電腦所組成的，將遠大於一千四百萬個 Website 的內容，是一個比任何 Portal Site 或 Search Engine 更大的 New Internet Directory Service。

二、小結

P2P 之應用領域充滿各種想像空間，其可為分散運算、協同管理或知識管理、分散儲存、分散搜尋及分散式交換檔案^(註 2)，故於 2002 年 2 月，知名 O'Reilly 出版商在美國舊金山 Westin St. Francis 旅館舉辦為期四天的全球性 P2P (Peer-to-Peer, P2P) 第一次產業會議，五位與會舊金山 P2P 會議的專家，包括一位資訊媒體業者以及四位資訊廠商執行長，對未來五年的資訊產業進行預測投票。這位媒體業者和其中一位執行長投給 P2P，另外一位將票投給電子郵件系統，一位投給分散式運算系統 (P2P 是分散式運算的一種延伸)，最後一位預測集中式 (指 Web) 與分散式擁有各半的機會^(註 3)。可見 P2P 將於未來的網際網路的舞臺佔有一席之地。^(註 4)

註 2：參照「P2P 資源共享架構之傳輸及重製在著作權法上之評價—兼論折衷式與無階式 P2P 之技術架構」羅明通 月旦法學 2003 年 3 月

註 3：參照「法律與科技的拉鋸戰—Peer to Peer 科技該何去何從？」張懿云廖文慈著 <http://www.api-pa.org.tw/Article/Article-ViewADA.asp?intADAArticleID=92&strSortTarget=adaArticleID>

註 4：參照「談 P2P 網站管理者之法律責任」，俞秀端著。

參、外國網路侵權 MP3 音樂案例介紹

一、美國 napster.com 案

(一) 侵權事實

1. 功能及運作機制：集中式伺服器類型、分享檔案限音樂類型。
2. 一個十九歲大學輟學生芬尼 (Shawn Fanning) 發明的一套名為 MusicShare 軟體分享系統程式，由一家設於美國加州之 Napster Inc. 在 1999 年 9 月上網，讓全球使用人免費下載。因為使用這套資源共享軟體，幾乎可搜尋任何你想得到的音樂和歌曲，消費者只要按一下滑鼠，幾乎就能立即、免費下載任何歌曲。Napster 並未將 MP3 檔案儲存在自己的電腦伺服器內，而是用戶本身將音樂和歌曲儲存在自己的電腦硬碟內，並透過 Napster.com 伺服器端之 MusicShare 軟體作用後，自動與連結上 Napster 網站之使用者的電腦硬碟串聯，彼此間直接交換這些侵權的 MP3 音樂和歌曲。這些數位音樂可在電腦、MP3 Player 或至是在家用光碟機上播放。甚至還可「燒錄」成 CD 唱片。
3. Napster 提供搜尋引擎、伺服器及建立使用者之間的電腦連線方法，若無 Napster 提供支援服務，Napster 的使用者不可能發現並下載其所吹噓的音樂。Napster 作為資源共享的軟體，易於搜尋儲存在網路使用者電腦硬體中的 MP3 音樂檔案格式。透過 Napster 軟體傳輸的音樂，估計有 87 % 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製成 MP3 檔案傳輸予他人。據統計，Napster 在七個月內吸引了超過 4,400 萬名會員，以每位會員平均擁有 200 首歌曲計算，目前至少有 12 億首歌曲檔案藉由該機制流通。而隨著 Napster 與唱片公司的侵權官司進入關鍵期，2001 年 2 月份該網站

的流量，已從每日平均 20.3 萬人次暴增到 50 萬人次。使用者 3 日大量湧進 Napster 和數家相同類型的網站，光是 Napster 的 80 部伺服器中的一部，就有 1.1 萬人交換了近 220 萬首歌曲。

4. RIAA 於 1999 年 12 月 7 日向加州法院起訴 Napster 公司，主張該公司為著作權侵害之幫助犯及間接正犯。並於 2000 年 6 月 12 日請求法院對 Napster 發出臨時禁制令 (primary injunction)，要求 Napster 將其歌曲目錄上屬於 RIAA 會員的所有歌曲全數刪除。

(二) 法院裁判

1. 合理使用方面

A. 使用目的與特性－下載 MP3 檔案並未改變著作，僅是傳遞至不同媒體上，並未加入不同特性，又 Napster 使用者具備商業行為，因為其可獲得一些原本應該購買之產品，卻因使用 Napster 而節省購買。

B. 使用性質方面－原告的受著作權保護之樂曲與錄音著作，在本質上具有創作性，況其著作係供娛樂之用，因此，使用者利用 Musicshare 軟體程式上載或下載 MP3 錄音檔案，無非是供自己或他人欣賞娛樂之用，與原告創作著作之性質相近，亦難進入合理使用的保護傘內。

C. 使用比例方面－法院認為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Marcus v. Rowley)案已認定大量重製整份的著作無法主張合理使用，而在 Sony 案之後，法院亦認為個人家庭之利用而大量重製整份的著作，無法主張合理使用。從而，本案利用 Musicshare 軟體程式上載或下載 MP3 錄音檔案係大量且整份完全之重製錄音著作，難認構成合理使用。

D. 對潛在市場之影響－法院認為，毫無疑問地，被告程式一方面降低大學生對正版 CD 之購買慾望，一方面阻礙原告進入數位方式下



載音樂之市場之路，對原告音樂及錄音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具負面之影響，且破壞了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不得主張合理使用，且先前的 *Sega Enters. Ltd. v. MAPHIA*, 857 F. Supp. 679, 687 (N. D. Cal. 1994) 案中，法院早已認為，減省使用者購買正版之花費本身具有營利之性質，無從構成合理使用。

2.特殊合理使用方面

本案被告除一般的合理使用抗辯外，另提出兩個特殊的合理使用情形；一是所謂試聽行為(Sampling)，二是空間轉換(Space-shifting)。

A.依網路使用一般情形，試聽音樂模式通常會經音樂著作權人授權，且音樂少有完整全曲，僅撥放三十至六十秒供試聽，就算有整首試聽之服務，也會利用 Streaming 的技術，即該音樂檔案播完後會自行終止，於使用者關機後，由記憶體中自動除去，與 Napster 之使用者下載整首後，可以永久儲存於儲存媒介上不斷重複收聽的情況顯然不同。

B.在空間轉換上，被告引用 1984 年 Sony 案^{註 5}中之合理使用抗辯，辯稱其服務只是讓使用者在使用空間上有所提升，可以將唱片音樂轉換成 MP3 檔便於以其他方式收聽。但實際上，在 Sony 案中，並沒有同時涉及將受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傳送給大眾；對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進行時間或空間轉移，也限於原有使用者。相反地，當 Napster 使用者將其所擁有之音樂，列於 Napster 系統上，以供其在另外地方可以存取，就已經使該音樂可以被其他數百萬的個人所取得，而不僅是 CD 擁有者。因此這部分合理使用的抗辯亦為法院所不採。

3.輔助侵害與代理侵害

A.所謂輔助侵害，即輔助侵害者知悉侵害者的行為，並且誘發、引起、促成侵害的發生，有兩個要件，其一，對直接侵害的認知 (knowledge)，其二對侵害的產生有實質及重大的幫助 (material contribution)。對直接侵害的「認知」上，要求的是對於直接侵害明知或可得而知 (actual knowledge or have reason to know) 主觀狀態，雖被告主張該公司本身也很難區分哪些檔案是侵權的，但法院認為，法律並未規定必須針對某個特定行為來認知，而從 Napster 創辦人授權文件可看出有「公司應於使用者交換侵權檔案時持續對使用者的真實姓名與其位址表示不知情的態度」等文字，證明被告對侵權有「直接認知」。而在「推定認知」上，亦可由 RIAA 通知被告之目錄上存有約一萬二千張侵權檔案，且這些檔案仍持續被取得，又 Napster 的經理曾經經營唱片公司等舉證，推知被告對於使用者之直接侵害有直接及推定認知之主觀狀態。至於實質且重大之幫助這一點，法院的認定亦是肯定的，因如無 Napster 系統之支援，使用者根本無法搜尋及下載所要的 MP3 檔案，因此 Napster 便利了直接侵害之進行，也是無庸置疑的。

B.所謂代理侵權責任，乃由雇主對受雇人的監督責任源起，同樣也有兩要件，其一為「經濟利益 (financial benefit)」；其二為「監督管理 (supervision)」。法院認為毫無疑問，Napster 因為直接侵害獲得經濟利益。至於監督管理方面，法院認為被告有權利及能力 (right and ability to supervise) 監督管理其使用者，其可透過對系統的加碼，拒絕提供使用者為侵權行為的服務並拒絕協助其傳輸，但

註 5：在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 S. 417 (1984) 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以五票對四票之表決，認為 Sony 公司的錄影設備主要是作「時間轉換(time shift)」之功能——供個人將得自由利用之著作(電視節目)錄製下來供以後再觀賞，而非作為營利使用，因此構成合理使用。

被告顯然為了經濟利益並未著力於此，卻放任無數的侵權行為發生，因此認定被告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能力監督，並且直接獲得經濟利益，構成「代理侵害」。

4.ISP 免責限制

法院並在此案作出有關美國 1998 年數位千禧著作權法(DMCA)第五百十二條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網路服務提供者) 業者責任限制之規定的第一個案例，認為於本案被告並不能主張該條(a)、(d)條之安全港 (safe harbor) 免責規定；法院認為 MP3 檔案係由 Napster 用戶之電腦硬碟與 Napster 的瀏覽介面經由網際網路傳送到接收端的 Napster 瀏覽介面及硬碟中，而網際網路並不能被解釋為係服務提供者所控制或操作之系統或網路 (a system or network controlled by the service provider)，因此認為 MP3 檔案並未「透過」(through) Napster 之系統傳輸，因此 Napster 並非第五百十二條(a)條所稱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註6)。法院亦不能說 Napster 對連結的本身係充作「通路 (conduit)」的角色，Napster 實質上不只是一个通路，其仍使連結可能之位址資訊易於為使用者所接觸。因此，DMCA §512 (a) 所設置的「安全港」不能提供 Napster 保護(註7)。況縱使 Napster 符合第五百十二條(i)項則對欲符合 DMCA 安全港之 ISP 加諸額外條件，ISP 若要主張第五百十二條(a)至(d)之免責規定，必須已

經採行合理執行著作權保護政策，不但應合理通知使用者若有連續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將可能面臨服務停止，且應對連續侵害著作權之使用者停止其服務。但是法院發現 Napster 並未符合此等要求，因此判決 Napster 並無法主張第五百十二條有關 ISP 安全港的保護(註8)。

禁制令——上訴法院對於地方法院之禁制令裁決暫不實行，蓋其認為對 Napster 所附加之禁制令，要求其確保系統內沒有重製、上傳、下載、傳輸或散布原告著作之情形，此一要求太過廣泛。且在 Napster 有義務去防止他人接近使用這些有問題的內容前，必須先科以原告去告知在 Napster 的系統裡，有哪些檔案是享有著作權的義務。而 Napster 也必須監督其系統的使用狀況。也因此在此一判決出爐後，在新的禁制令尚未頒佈前，Napster 仍可維持其運作(註9)。

二、美國 Grokster & StreamCast (Morpheus) 案

(一) 侵權事實

- 就運作基礎而言，Morpheus 不同於 Napster。Morpheus 屬於純分散式 P2P，而後者則屬混合式 P2P，前者（純分散式 P2P）運作時並沒有集中管理，是完全分散式，業者的網站僅是供廣告用或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且無任何目錄索引資料庫或伺服器，所以搜尋檔案的速度較混合式慢（約需四至五秒才開始陸續出現結果），傳輸時亦會因網

註 6：“The MP3 files are not transmitted ‘through’ the system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section 512 (a).”

註 7：參照「法律與科技的拉鋸戰—Peer to Peer 科技該何去何從？」張懿云廖文慈著 <http://www.apipa.org.tw/Article/Article-ViewADA.asp?intADAArticleID=92&strSortTarget=adaArticleID>

註 8：不過，論者以為，根據法院的此項判決，似乎表示如果 ISP 所傳輸的資料經由其伺服器，且採行適當的著作權遵行政策並據以實施時，ISP 就可以主張第五百十二條的安全港規定而免責 參照「從 MP3 法律爭議論網路著作權保護之未來」馮震宇、月旦法學雜誌第七十四題，2001.7。

註 9：「Stop the Music: Napster Is Not Covered by DMCA」 by Michael B Carlinsky and Jeffery A. Conciatori New York Law Journal 2000.5.16



路流量受到影響。混合式P2P是一種分散式(distributed)運算及集中式(centralized)管理之混合體，透過中介的網路連線服務，將分享檔案之索引(Index)「上架」至伺服電腦裡以建立資料庫，供其他所有使用者索引查詢，因此搜尋檔案速度自然快上許多(大約僅需一秒即一次全部列出)。

2. RIAA 於 2001 年 10 月，在洛杉磯聯邦法院控告 Consumer Empoewrment BV 侵害其著作權。Consumer Empoewrment BV 係運用 FastTrack 科技，允許使用者分享各種電子檔案，包括相片及軟體。另外被點名的還有運用 FastTrack 科技的檔案分享軟體，Kazaa、Morpheus、及 Grokster。本案被告為軟體提供者 Streamcast 與 Grokster 公司。被告 Streamcast 與 Grokster 公司原先係採用另外同案被告 Niklas Zennström 與 Janus Friis 所開發的所謂「網路快捷科技(FastTrack networking technology)」，建立提供檔案分享軟體 Kazaa 之平臺。不過，Streamcast 公司目前已改採利用另一開放系統 Gnutlla 技術的檔案分享軟體 Morpheus^(註 10)。

(二) 法院裁判

美國洛杉磯的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於 2003 年 4 月 25 日判定，被告 Streamcast 與 Grokster 公司僅是單純提供檔案分享軟體，其未因此獲利，對使用者之侵害亦無控制權利與能力，不構成著作權之「輔助侵害」(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與「代理侵害(vicarious infringement)」。

法院在本案中援引一九八四年的 Sony 一案^(註 11)，認定被告所提供的檔案分享軟體不一定全是供作侵權傳輸使用，它可以供傳輸已授權之著作、或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故不能因為有人以被告所提供的檔案分享軟體作侵權傳輸使用，就要其負擔「輔助侵害」責任。

法院也分析本案與 2001 年所發生的 Napster 案不同之處^(註 12)：

1. Napster 知悉網路使用者的特定侵害著作權行為並有所協助，其在侵權發生當時可以採取必要阻絕行為而未採取；而本案被告 Streamcast 與 Grokster 公司雖也知道網路使用者有侵害著作權行為，但都是事後才知悉，並不是在侵權發生當時就知道並有所協助，更遑論採取必要阻絕行動。
2. Napster 之使用者必須向 Napster 註冊，提供相關資料，所有蒐尋與下載傳輸行為都須要經過 Napster 的伺服器，Napster 有權利也有能力掌控侵害者之侵權行為。然而，被告 Streamcast 與 Grokster 公司在此方面對於網路使用者使用其檔案分享軟體作何使用完全無法預知及控制當使用者尋找資料時，並沒有通知該 Grokster 軟體，Grokster 及 StreamCast 並未提供地點與能力以供直接侵權。即使關閉該公司，使用者仍然繼續檔案分享。即使一般而言，該軟體公司可能察覺會有侵

註 10：「Judge: File-swapping tools are legal」 by John Borland CNET News 2003.04.25 <http://news.com.com/2100-1027-998363.html?tag=nl>

註 11：(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在該案中，最高法院認為 Sony 公司不構成「輔助侵害」責任，即使該公司知道自己所製造及行銷錄放影設備，確實已被作為侵害著作權的工具，因為這些設備可以同時被用來作合法或侵權行為。所以，若某一種產品可以被作為合法的使用，光是知道有人也用該產品於非法使用一事，仍不能使行銷者對於該非法使用負擔「輔助侵害」責任。

註 12：參照「提供檔案分享軟體之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章忠信著 章忠信著作權筆記網站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63>



肆、法學論著

害著作權之事發生也不重要。他們必須要知道該事，並可以採取行動阻止，才需要負責。

三、日本 MMO 案

(一) 侵權事實

1. 功能及運作機制：集中式伺服器類型、分享檔案類型包括影、音、文字等檔案類型。
2. 一家名為「Yugen Kaisha Nippon MMO」的公司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在日本架設一個音樂交換網站（伺服器設於加拿大），建制有歌曲目錄之資料庫供其使用者搜尋 MP3 曲目，免費提供日本的使用者交換下載未經授權之 MP3 音樂檔案。MMO 擁有約 42000 名註冊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約有 340 名使用者在線，80,000 個未經授權 MP3 音樂檔案可供流通。MMO 並藉網頁廣告而獲利。
3. RIAJ 旗下的 19 家唱片公司以及代表日本詞曲作家之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遂於 2001 年 11 月對 MMO 網站經營者 MMO Japan, Ltd. 提起侵權訴訟。
4. 2002 年 2 月 28 日 JASRAC 並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要求 MMO 暫停提供服務的假處分申請並要求 2 億 1 千萬（RIAJ 公佈為 1 億 5 千 1 百萬）日圓之損害賠償。

(二) 法院裁判

1. 東京地方法院於 2002 年 4 月 9 日對日本 MMO 提供的 Peer To Peer 方式文件交換服務「File Rouge」做出了禁止繼續開展業務的假處分命令。東京地方法院受理申請後，僅用了兩個月時間審理便做出了以下處分意見，命令 MMO 「不得向利用該服務的使用者提供關於其伺服器內所儲存之 MP3 檔案的檔名、內容等相關信息內容，並不得提供檔案傳輸之服務」。法院並判命 MMO 應於收到判決時即刻暫停此等檔案交換服務。這是日本首次做出的禁止在網際網路上提供檔

案交換服務的假處分命令。同年 4 月 16 日，MMO 即停止提供服務。

2. 2003 年 1 月 29 日東京地方法院判決 MMO 及其負責人 Michihito Matsuda 必須為其所提供之檔案交換服務侵害唱片公司及詞曲作家著作權利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至賠償範圍及數額待日後再行決定。
3. 判決中指出，雖然 MMO 本身並複製任何未經授權之 MP3 音樂檔案，但 MMO 之使用者藉由 MMO 所設置之伺服器及其服務，傳輸並複製儲存自己或其他使用者存放在其個別電腦硬碟內之 MP3 音樂檔案，乃屬日本著作法所規定之公開傳輸行為；因此等交換流通之音樂檔案均是重製自商業發行的錄音產品，且 MMO 又係基於其自身之商業利益而為，故 MMO 所提供之服務使得此等音樂檔案得以自動傳輸流通，那些個別使用者所為傳輸與重製行為可視為均係在 MMO 支配範圍之內，然 MMO 並未採取任何預防其使用者侵權之措施，乃構成對著作權利人對公眾傳輸權利之侵害。
4. 2003 年 12 月 17 日，東京地方法院裁定 MMO 及其負責人松田道人 Michihito Matsuda，因提供網路檔案交換之服務，侵害包括 19 名原告（即 RIAJ 會員公司）之權利，應連帶賠償損害賠償金及遲延損害金，共計 3689 萬日圓。原告確認 70000 個以上的檔案是未經授權而違法使用。 RIAJ 認為此支付命令乃對唱片公司所蒙損害之明確指標，法院不會容許任何一個侵權者利用網際網路從事非法行為。 RIAJ 將持續打擊迫害音樂創作及使音樂文化衰退的網路非法使用者。

四、韓國 soribada.com 案

(一) 侵權事實

1. 功能及運作機制：類似 Napster 之混合式伺

服器類型。可支援韓文輸入，只限分享 MP3 音樂檔案。

2. soribada.com 之檔案交換服務開始於 2000 年 5 月 1 日。擁有約 1300 萬會員。建制有歌曲目錄之中央伺服器供其會員使用。在任何時間均有 1000 至 15000 名會員在線進行檔案傳輸交換。
3. 韓國唱片業因 soribada.com 所提供之檔案交換服務致唱片銷售下滑 25%，唱片經銷商由 1999 年的 10000 家在 2002 年銳減至 1800 家左右，遭受了約 2000 億韓元之損失。業者均不願再投資發片及培養新人，韓國唱片業因此大幅萎縮。
4. 2001 年 1 月 16 日，韓國唱片協會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Korea, RIAK) 代表受侵權之六家唱片公司向韓國漢城地方法院提出刑事侵害之告訴。
5. 2002 年 2 月又有十六家唱片公司向法院提出民事假處分之申請，要求 Soribada.com 停止音樂檔案交換服務。

(二) 法院裁判

1. 2002 年 7 月 11 日南韓水原法院城南分院判認 Soribada.com(又譯：音之海)幫助非法音樂檔案之散佈使用，已侵害著作權利人之權利，並作出禁止 Soribada.com 繼續提供其使用者上傳或下載原告唱片公司錄音著作服務的假處分決定，並命 Soribada 停止使用其架設於漢城網際網路資料中心內之伺服器設備，已停止繼續提供其使用者相關服務，且判命 Soribada 的兩位負責人應給付二億韓元（約合 17 萬美金）之損害賠償予原告唱片公司。
2. Soribada 不服提出上訴，但已於 2003 年 2 月 14 日被法院駁回。
3. 刑事部分：目前仍在審理中。2003 年 5 月 21 日漢城法院已撤銷對 Soribada 的指控，

因不足以證明其與美國 Napster 之運作方式相同。

4. 民事部分：2003 年 10 月 24 日水原地方法院對 Soribada 為一審判決，被告應賠償原告 1960 萬韓元（約 1.7 萬美金）。被告強調技術上對用戶交換 mp3 檔案之行為無法控制，然法院不予採信，認其明知用戶為非法行為，卻未為處理，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五、小結

由以上判決可知，與國內 EzPeer 或 Kuro 系統架構類似的外國 P2P 服務業者，如上所述的美國 Napster，以及日本的 MMO 與韓國的 Soribada 等。這些業者都已經由當地法院判決認定必須負著作權的侵權責任。法院一致認定使用者對音樂或多媒體等檔案之上傳或下載行為，係明顯侵害著作權，對於混合式 P2P 網站管理，其提供檔案傳輸之軟體，並對使用者之傳輸檔案行為事前均有所知悉，事後並能以關閉對使用者之服務，而阻隔非法侵害著作權之使用行為，對使用者有監控能力，因而其必須負擔侵權責任，惟若在分散式 P2P 網路服務業者，其雖僅提供檔案傳輸軟體，但因無中央伺服器統籌運算，事前對於使用者之違法傳輸行為並不知悉，且無法控制使用者之非法侵害著作權行為，對使用者不具監控能力，至是否應負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並未明確表示意見。惟此技術除了使科技業者可以降低經營成本，又不需對唱片業者支付相關的權利金，對於著作權權益保障已成為重大傷害，違反了著作權法鼓勵創作的立意，勢將影響創作的意願。再者，以現階段而言，這些 P2P 網路服務業者以分散式的技術規避著作權侵害的責任，即使不收取任何費用，透過廣大上網瀏覽人數，亦可賺取可觀的廣告費，並非全然無營利意圖。因此，若以業者使用分散式 P2P 技術，即違任無

庸擔負任何責任，亦非衡平之道。

肆、我國現行實務案例—以 Kuro 案與 ezPeer 案為例^(註 13)

接著看臺灣本地的案例，由於使用 P2P 軟體所引發之侵權糾紛係跨越國界之間問題，我國於日、韓發生上開糾紛的同時期內，也有數起使用檔案交換軟體之音樂網站業者侵權糾紛，我國相關著作權人除已循民事訴訟途徑，於民國九十二年間先對相關業者提出假處分聲請^(註 14)外，亦循刑事訴訟途徑，謀求救濟，以下詳述之：

一、KURO 案

(一) 起訴犯罪事實^(註 15)

被告甲公司係 Kuro 網站^(註 16)之經營者，

被告乙為甲公司之負責人，以提供檔案分享軟體供付費加入會員之使用者下載安裝於個人電腦後與其他會員使用者進行（音樂）檔案傳輸為業。其架構下系統運作模式為：使用者鍵入執行原安裝於個人電腦內之「Kuro」檔案分享軟體程式，連結上甲公司網站管理之伺服器主機，除將使用者個人電腦內之特定資料夾（預設值為 C 磁碟機標題為「Kuro」資料夾之「My Music」子資料夾）內之 MP3 格式之音樂檔案，包括演唱者（Artist）名稱、歌曲（Song）名稱、專輯（Album）名稱、存放路徑、傳輸埠號（port number）、檔案大小及網路節點 IP 位址等資訊上傳至甲公司所設置集中管理資料庫之「檔名索引伺服器」資料庫予以記錄，供其他會員使用者得以輸入演唱者名

註 13：

案例	ezPeer	Kuro
P2P 架構	集中式	集中式
收費方式	免費軟體 下載需要購買 P 點	免費軟體 繳月費或年費，音樂無限下載
伺服器與網友之連結	檔名伺服器與會員伺服器皆有	檔名伺服器與會員伺服器皆有
判決結果	ezPeer 刑事上無罪，民事上侵權責任不在本判決審理範圍，上訴二審中。	臺灣首例業者與使用者同時侵權成立，構成共同正犯，上訴第二審中。
判決理由	現行著作權法並未限制或禁止業者不得提供線上檔案分享之平臺，亦無要求業者進「過濾內容之義務」。	與使用者構成共同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並以之為業，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
適用法律 / 理論	基於民事侵權行為與刑事上對於犯罪行為之認定不同，因此無法參考 Grokster & StreamCast 之案例來推定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4 條、第 101 條。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

註 14：假處分案號：Kuro 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智裁全字第二〇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九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三一〇號民事裁定；ezPeer 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裁全字第二〇八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抗字第四一四五號；飛行網公司另向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IFPI）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聲請假處分，然經臺北地方法院駁回聲請，詳九十三年度智裁字十五號

註 15：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六三八九、二一八六五號起訴書

註 16：網址為 <http://www.kuro.com.tw/>



稱、歌曲名稱及專輯名稱等關鍵詞句之方式，快速自前述資料庫中搜尋欲下載之 MP3 格式音樂檔案，藉此得知正處於連線狀態之其他會員個人電腦中所儲存於特定資料夾內可供傳輸下載之 MP3 格式音樂檔案，及該等音樂檔案之存取路徑與特定 IP 位址。使用者丙即以上開方式自甲公司網站伺服器取得意欲重製之檔案資訊後，點選由甲公司管理之檔名索引伺服器主機所提供之檔案分享應用軟體畫面所顯示之各已連線會員電腦中之 MP3 格式音樂檔案名稱與存取路徑，該檔案索引伺服器主機即助成丙與其他連線會員丁之網路節點 IP 間，相互建立直接之 TCP/IP 連線，而以網路傳輸下載之方式，重製使用者丁之個人電腦內之特定資料夾內之 MP3 音樂檔案於丙之個人電腦內。

(註 17)

(二) 網站平臺架構暨使用者侵權步驟

依據起訴書之認定，被告甲公司所使用之點對點檔案傳輸技術係屬混合式點對點連結檔案傳輸技術，運作模式係使用者透過個人電腦，以會員身份連結登入到被告甲公司的伺服器主機，經伺服器驗證為有效付費的會員帳號後，將所欲分享的 MP3 格式音樂檔案的相關資訊上傳至被告甲公司所設置集中管理資料庫之「檔名索引伺服器」以建立檔名索引資料庫，供其他所有以連線並經驗證之會員輸入關鍵字詞方式查詢，該伺服器之資料庫係扮演整個重製、下載過程的關鍵媒介角色，告知線上會員使用者何處存在搜獲之特定 MP3 音樂檔案，當會員確定要從其他會員處重製該音樂檔案時，就可以透過被告甲公司之檔名索引伺服器建立直接連線，進行檔案的傳輸，獲得免費的音樂檔案。

1. 接觸系統（即業者架設之網站），下載檔案分享軟體；
2. 列出可提供之檔案資訊，公開分享 MP3 檔案；
3. 透過網站伺服器之檔案索引資料庫，搜尋 MP3 音樂檔案；
4. 點選連線狀態之使用者之特定檔案，進行傳輸。

(三) 目前審判結果

飛行網 Kuro 一案於 2005 年 9 月 9 日做出一審宣判，其判決結果迥異於 ezPeer，引發許多討論。判決結果除使用者因不符「合理使用」的規定而構成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外，法院認定 Kuro 業者與該名使用者間顯然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構成共同正犯，並違反版權條例第九十四條常業犯的規定，因而判定 Kuro 業者構成侵權。臺北地院判處 Kuro 董事長陳壽騰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長陳國華、總經理陳國雄各三年有期徒刑，三人均併科罰金三百萬元。另外，飛行網公司重製方法侵害唱片公司的著作財產權為常業犯罪，也科罰金三百萬元，總計 Kuro 飛行網相關人員重罰一千兩百萬元。目前案件亦在上訴中。

二、音樂網站業者之抗辯與不法行為之認定—以 ezPeer 案為例^(註 18)

(一) 音樂網站業者之抗辯與不法行為之認定

於前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被告音樂網站業者曾提出以下幾點辯解，抗辯網站經營者並無違反著作權法犯行：

1. 網站業者所提供之檔案交換軟體、網站伺服器係採用點對點連結之檔案傳輸技術，網站業者本身並未提供任何檔案供會員下載或上

註 17：參照「談檔案分享軟體服務提供業者之刑事責任」，陳韻如著。

註 18：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〇七八六號、九十二年度偵字第四五五九號起訴書



- 傳，亦無重製著作物之資料檔案，網站業者僅提供平臺，地位類似於雅虎奇摩或Google之搜尋引擎，網站業者對於會員非法下載交換音樂著作之行為，並不知情且無法控制。
2. 網站業者並無可能分辨會員傳遞之檔案是否侵害著作權、亦無可能審查會員傳輸之檔案內容，依據「技術中立原則」，不能要求網站業者就使用者的非法行為負責。
 3. 新修正著作權法中「公開傳輸權」受保障的範圍仍須受合理使用之限制。

檢方則依據下列幾項事由，認定被告網站業者客觀上有與使用者分擔，共同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主觀上與使用者間亦具有侵害著作權之不法犯意：

(1)依網站業者所採之檔案傳輸技術係「混合式點對點連結」檔案傳輸技術，網站之檔案索引伺服器之資料庫係扮演重製、下載過程之關鍵媒介角色，會員若欲使用網站業者之軟體，恆需仰賴網站業者設置之檔案索引伺服器連線，始能正常運作，排除前揭伺服器，會員彼此間根本無法傳輸、下載檔案，網站業者透過會員間仰賴業者管控之伺服器非法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物之方式，營運獲取暴利。

(2)網站業者經營網站之目的即在架設集中式檔案伺服器快速提供欲下載 MP3 格式音樂檔案之索引目錄，進一步為會員間建立直接連線，據以傳輸下載獲利。甚者為方便使用者獲悉最新上市之著作物，而於網頁中提供音樂著作下載排行榜等分類索引之行為，與「技術中立原則」無涉。

(3)網站之使用方式（需否安裝特定軟體）、收費機制（有無向使用者收費）等處與一般搜尋引擎有異，不得等同評價。

(4)被告於軟體設計之初，即以充分認知並

掌握會員下載檔案之內容及實際位元數大小，藉此進行計費營利，是就會員下載檔案之內容，乃可預見並能控制。

(二) 目前判決 (ezPeer)

被控侵權一案於西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宣判，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認為，依目前現行著作權法，並未限制或禁止業者不得提供線上檔案交換平臺，亦未要求業者進行檔案傳輸的過濾（即盡一定過濾內容之義務），因此判決結果認定全球數位科技公司負責人吳怡達無罪。此外，由於本案為刑事判決，而刑事上就犯罪構成的認定本質上即異於民事上侵權責任的判斷，因此不宜參考外國的案例來推斷吳姓負責人有罪，法院也特別指出就本件是否有民事侵權的問題非屬本判決之審理範圍。目前本案仍由 IFPI 等音樂團體上訴中。

三、小結

蓋在此二案件中，ezPeer 及 Kuro 二業者均明知，受到著作權保護之音樂著作物，未經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方式予以重製或予以公開傳輸，竟分別出於侵害權利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前揭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向外招收會員，利用其架設之網站提供名稱為「Kuro」或「ezPeer」之點對點連結檔案分享應用軟體電腦程式，讓其會員得隨時利用該 P2P 軟體上傳、下載 MP3 音樂；被告則向會員收取一定金額之會費牟利。(註 19)

值得注意的是，國內兩案件中所使用之「點對點連結」檔案傳輸技術，並非係無集中管理機制之「分散式點對點連結」檔案傳輸技術（如 KaZaa、Gnutella 等檔案資源分享應用軟體），而係屬「混合式點對點連結」檔案傳輸技術。會員透過中介的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如中華電信）之網路連線服務，連結登入被

註 19：參照張紹斌，「從實務觀點看 P2P 網路音樂交換案件」。

告網站所管理之檔名索引伺服器主機後，各該會員除可將自己電腦內特定資料夾內之 MP3 格式音樂檔案，包括演唱者名稱、歌曲名稱、專輯名稱 (Album)，存放路徑、傳輸埠號（即 Port number）、檔案大小及經由電信業者提供之 ADSL 寬頻線路所配賦之網路節點 IP 位址等資訊上傳至該索引伺服器外，亦可以藉由搜尋關鍵字詞，以 P2P 程式下載、重製其他連線會員個人電腦資料夾中的 MP3 格式音樂檔案。會員下載、重製其他會員個人電腦中之 MP3 格式音樂檔案過程中，如果發生下載中斷之情況，可以再次經由被告提供的檔名索引伺服器主機尋找擁有同一檔案其他連線會員之個人電腦 IP 位址，重新建立 TCP/IP 連結，接續傳送剩餘之檔案，以完成整個下載、重製之過程。各該網站同時也提供「本週熱門新歌」、「本週票房排名」及「下載排行」等快速索引，方便會員快速搜尋下載 MP3 音樂檔案。此一檔名索引伺服器之資料庫可說扮演整個重製、下載過程之關鍵媒介角色；並非單純提供服務軟體，而係在會員非法重製、下載告訴人等享有著作權之詞曲著作物過程中，顯然可預見並確有導引、管理及接續著作財產權侵害之行為牽涉其中。

被告公司透過會員間仰賴其公司所管控之伺服器非法公開傳輸並非法重製告訴人等享有著作權之音樂詞曲著作物之手段營運獲致暴利。主觀上不僅可預見此侵害結果之發生而具有直接故意外，且於侵害告訴人等著作財產權之整體犯罪過程中，其行為亦屬不可或缺之關鍵重要角色，應評價為犯罪構成要件之決定性行為，認定屬正犯應有所據。

伍、香港 BT 案

註 20：見前註。

註 21：亦稱為集中式 P2P 平臺，指具中央伺服器與分散式架構之混合式 P2P 平臺，中央伺服器不僅作

除臺灣的 ezPeer 與 Kuro 兩案仍在上訴程序外，另外值得一題的是香港於西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亦正式起訴一名男子，懷疑其利用 BT 散布侵犯版權的電影，違反「版權條例」的規定，即「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而企圖分發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本案於十月二十四日做出第一審判決，判決結果認定被告違反三項「版權條例」的罪名，並於其後的另一判決判定被告應服三個月的有期徒刑。主審法官於判決中指出，被告將電影檔抄錄到計算機，製成分流檔案，再通過新聞組發放並啟動檔，並將個人電腦聯機上網供網友下載，這一連串步驟已構成「非法發佈」或「企圖非法發佈」。此外，被告發放電影時，曾有 30-40 人參與下載，他們下載後便不會購買正版光碟，故被告的行為確實造成版權所有人及電影市場的利益受損，即「非出於貿易目的企圖分發侵權作品，損害版權所有人權益」，且意圖使他人不誠實獲益，因此裁定其違反香港「版權條例」。

為避免判決的結果造成對科技業者造成衝擊，可看出法院試圖在協助掃蕩剽竊歪風而不致扼殺科技創新之間，找出一個妥協之道^(註 20)。若是單純的散布軟體或其他科技工具，不當然構成侵權行為，例如西元 1984 年 Sony Betamax 錄影機案例即為最佳例證。軟體提供業者是否須為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負間接責任，須視軟體散布者是否有「鼓勵」或「誘使」之意圖或情事。

而在具有中央伺服器與分散式架構的混合式 P2P 平臺^(註 21)被判定侵權後，並不意味著



肆、法學論著

P2P 的時代已經結束，反之，eDonkey 及 BT 等新技術架構的網路侵權卻更值得我們重視，這也顯示部分 P2P 被判侵權的案例並未產生遏阻的效果，因為 P2P 使用者多已遷移至其他更受歡迎的平臺。而在香港做出利用 BT 技術散布檔案構成侵權的判決（包含民事及刑事判決）後，據了解，其所產生的遏阻作用並不明顯，許多網友都表示不會因此卻步，認為判決結果與網路自由分享的精神互斥。對此一說法，BT 一案主審法官則認為自由發佈訊息是網路的精髓，但並不意味可以用於非法或犯罪目的^(註22)。因此，如何在「網路自由」的精神與著作權人的權益之間做出衡平，便是亟待解決的議題。

相較於國外大多採取民事救濟程序，我國卻以刑事程序來處理 Kuro 與 ezPeer 兩案，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國民事救濟程序的效率不彰。如果採取民事救濟程序，著作權人可以提供擔保金的方式聲請假處分、假執行或假扣押，禁止侵害人立即不得繼續其著作權侵害行為，達到「止血」的實質效果，並遏止侵害人「沒抓到就是現賺的，被抓到再說」的僥倖心理^(註23)。但以 ezPeer 一案來看，由著作權人提供擔保的假執行並未獲得預期的效果，ezPeer 目前仍繼續經營中，且並未達到假處分聲請人聲請業者暫時停止提供其服務予會員繼續侵權之目的。雖然 ezPeer 的經營究竟是合法還是非法目前仍未有定論，但顯然我國的民事訴訟制度有其重大缺陷，使得著作權人不得不選擇刑事救濟的方式來進行救濟。相對而言，如果在香港

特別行政區拿到禁制令 (interlocutory injunctive relief 臨時性禁制令，相當於我國的假處分)，就能夠達到「查扣與沒入 (seizure and raid)」的效果，此時即不需查緝機關即海關之涉入，而在國外，起訴中的網站也必須關站，例如 Napster。

又如最近澳洲雪梨聯邦法院於 2005 月 11 月 24 日對分散式 P2P 業者 Kazaa 發出命令，要求 Kazaa 營運商 Sharman Networks 必須在 10 日內 (12 月 5 日之前)，在其提供下載的軟體中加入關鍵字過濾技術 (Keyword filter system)，否則應立即停止營運。而澳洲當地唱片業者控告 Kazaa 一案，已據澳洲聯邦法院於 9 月間認定 Kazaa 營運商 Sharman Networks 構成著作權侵害，除判決唱片業者勝訴外，法院並要求 Kazaa 必須在 2 個月內修改其軟體程式，加入相關過濾技術，以避免使用者傳輸違法音樂檔案；且賦予告訴人提供 3000 個關鍵字名單（包括了曲目及歌手姓名）要求 Kazaa 加以過濾的權利，進一步要說明的，該名單並得每兩週予以更新。

看看其他國家的判決及民事救濟情形，我國假處分制度得否確實保障音樂著作權人之權利，實在值得商榷，在臺灣，若以著作權人動輒「以刑逼民」之方式脅迫業者就範予以譏評，亦非事理之平。

陸、結論

無法避免的，科技的進步是永無止境的。在先前提到的 Napster 案中的 Musicshare 軟體

為使用者間的橋樑，與使用的會員間有一定關聯的聯繫，即其系統具中央伺服器管理功能，且提供會員歌曲目錄搜尋等服務，如早期的 Napster 等。

註 22：提供 BT 種子也違法，全球首例 BT 下載判決存爭議，available at: 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5-11/09/content_1016030.htm (last visited 20 November 2005)

註 23：民事保全程序，available at: <http://www.copyrightnote.org/bbs/bbs.php?board=13&act=read&id=60> (last visited 04 November 2005)。

程式功能已被 Freenet 及 Gnutella 等更新的程式所取代，此二種新的程式甚至不需要有中央系統的主機（即所謂的 server），使用者僅需連上網際網路即可自行交換各種類型、大小的檔案，功能要比 Napster 的 Musicshare 軟體程式更為強大。面對這樣的發展，RIAA 即使在 Napster 案獲得勝訴後，是否需要再對 Freenet 及 Gnutella 程式進行下一波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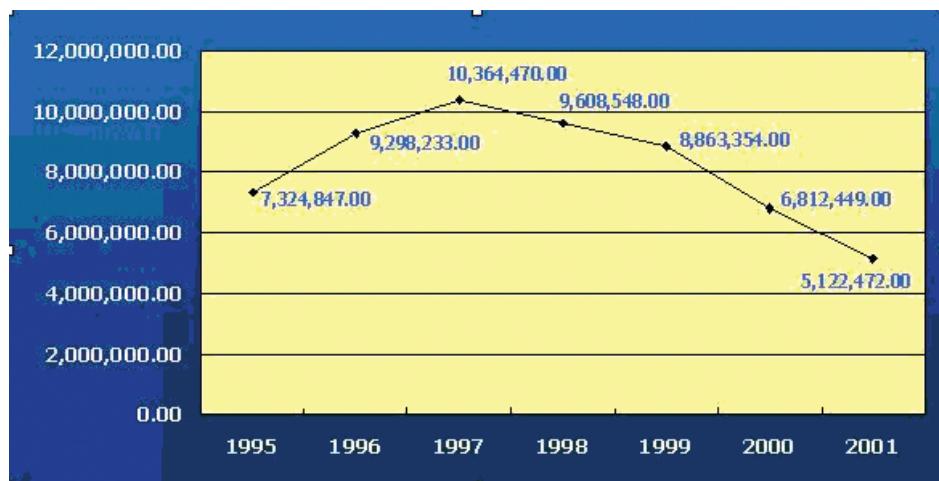
在 Napster 案件上在審理期間，美國行政部門，包括著作權局、專利商標局及司法部雖曾於 2000 年 9 月初以法庭之友（friend of the court）之身分，向第九上訴巡迴法院提出文件，支持原告之立場，認為被告 Napster 之抗辯均不具理由。為什麼 RIAA 會如此的四處求援並強力的反對類似 P2P 傳輸技術此種新興科技？我們在此提供一個圖表讓大家可以更加的明瞭^(註 24)：

從下圖我們可以得知，1999 年至 2000 年音樂市場萎縮情形特別嚴重，恰巧當年度也是 CD - R 燒錄機大幅降價，國內空白光碟片狂

售的一年，並且也是 MP3.com、Napster 等線上音樂提供或交換業者提供線上使用者免費音樂下載、交換等商業服務的時候。

不過，Sony 集團旗下的 Sony 音樂唱片公司所代理發行唱片的合唱團 Offspring 在該唱片公司反對下，於 2000 年 9 月 15 日曾宣布，要將其新專集在 11 月 14 日推出前，自 9 月 22 日起，陸續先放在網路上供人免費下載。Offspring 的經理 Jim Guerinot 認為，網路下載並不會傷害 CD 的銷售。他以實證為例，1998 年時，同樣在 Sony 音樂唱片公司反對下，於分送廣播電臺播出以前，該樂團就曾將其一片 CD 中之單曲 "Pretty Fly (for a White Guy)" 放在網路上供樂迷自由下載，雖然該首歌確實成為網路下載之最熱門音樂，但同時其 CD 也是當年全美唱片銷售冠軍。當然，Offspring 不是省油的燈，在行銷策略上，他們是非常有計畫的。他們認為，不管權利人喜不喜歡，既然不可能禁絕網路上音樂之合法或非法散布，權利

台灣唱片市場年度總銷售量



註 24：資料來源：網路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研究—以數位著作權管理機制為核心，行政院經建委員會專案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書，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編撰，2002 年 12 月，208 頁

人自己就要積極介入。因此，要反擊 Napster 的最好方法就是採用與 Napster 競爭的方式。Offspring 在其網站聲稱，其將會在 10 月底以前將新專集內所有音樂作成 MP3 檔案，供樂迷下載，當樂迷下載音樂時只要提供自己的 E-mail 住址，就有機會得到 100 萬美元獎金。Offspring 在其網站宣稱「我們認為 MP3 技術及類似 Napster 之程式，是屬於促銷音樂以及和歌迷緊密接觸的重要且必要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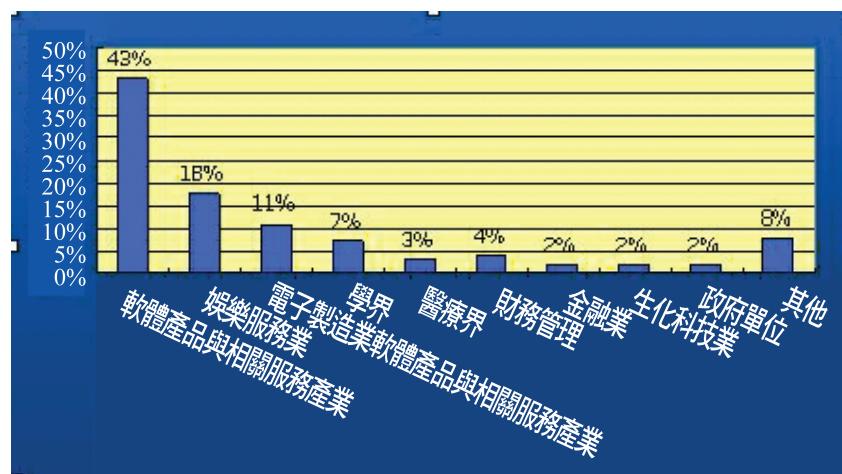
事實上，Napster 公司於前一陣子亦積極展開與部分樂團如 Primitive Radio Gods 及 The Rosenbergs 合作，透過其系統促銷新專集。2000 年 11 月間，Napster 公司更已與唱片業巨頭博德曼 Bertelsmann AG 公司及美國音樂作詞作曲家代表團體 ASCAP 簽屬授權利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協議。此一經營形態之競爭，顯然是原告 RIAA 必須面對並重新思考其未來經營走向的。

然而，也已經有大部分的科技業者注意到了未來 P2P 的商機！以出版開放程式碼的軟體、網際網路、程式語言、Windows NT 和 UNIX 作業系統等書籍的出版公司歐萊禮 (O'Reilly & Associates) 總編輯 Jon Orwant 表示：「P2P 不是一項技術，它是一種心態。」

並指出 P2P 涵蓋五項範圍：檔案分享、分散式計算、網站服務、訊息傳送與遊戲。在歐萊禮的 openP2P.com 網站上的一篇文章裡對 p2p 作了定義「將電腦在網路邊界上發揮全部的潛能」。他挑戰那些質疑 p2p 合法性，並以此解釋分享計算是多麼不好的一件事情。他說：「我挑戰你們反對的說法。P2P 在新的技術，如 NAT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和 DNS (Domain Name Service) 環繞之下，已經可以允許桌上的 PC 在適當的時候直接和其他 PC 交換檔案、訊息和服務。」

為了能夠深入瞭解 P2P 在企業界的使用現況，在 2001 年底時，美國電子商務網 (CommerceNet) 做了一項調查，來找出業界在 P2P 使用上的障礙與困境。本調查隨機抽樣 120 位受訪者參加問卷填寫，其中 43% 從事軟體產品與相關服務產業、11% 來自高科技或電子製造業、7% 屬於學界，其餘 39% 則來自於其他不同的產業別(參下圖)(註 25)。

在此調查中，90% 的受訪者都認為在 P2P 將來會對企業經營產生很大的影響，但目前 P2P 的發展卻呈現停滯不前的現象，且多數的受訪者也都表現出使用 P2P 的猶豫，他們不願意在自己的公司中使用 p2p 技術，最主要的考



註 25：資料來源：http://www.nii.org.tw/cnt/info/report/20020901/_1.htm



量還是在於在P2P開放性環境中系統的安全性及可信賴性問題上，而產生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矛盾情節。在這份調查中發現到幾項重要的趨勢：

1. 雖然大多數的受訪者都知道p2p，但只有少數真正使用並建置P2P系統。
2. 絶大部份受訪者相信P2P在將來的商業活動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3. 安全性問題，不管是實際的或假設的，都是最大的顧慮。
4. 不同的平臺以及缺乏明確的產業標準與規則是另一種考量。

由此調查可知，若要讓P2P充分發揮其商機，對於以上的幾點缺點是必須被去除的。而Napster案件的結果卻使的多數業者採取觀望的角度，不過，在前一陣子美國科技業者在Grokster案第一次獲得非常有利的裁判後，致使許多科技產業巨人，如微軟及IBM都對P2P產生高度的興趣，並積極的參與且投資軟體的研發！微軟公司已經投資5,100萬美金在Groove軟體公司，並與WorldStreet公司結盟，替金融服務產業發展p2p協同作業工具的，讓金融公司可以透過Outlook進行檔案共享。根據由WorldStreet發表的一篇評論指出，這項整合使得WorldStreet的peer networking先進技術，可以立即令數千位在華爾街的公司的金融專家，統一使用微軟的Outlook軟體。英特爾、IBM和昇陽電腦在新產品上也已經使用P2P計算且具有主動權。

最後在結論部分推薦給大家這陣子最有名的音樂產業和p2p科技結合案例，也就是蘋果電腦公司的iTunes音樂行銷策略^(註26)，這個策略獲分析師和唱片產業主管評為線上買歌的最佳方式，且價位合理，下載一首歌只需99美分。美國唱片工業協會(RIAA)執行長羅森

女士(Hilary Rosen)對此表示意見說到：「這為整個線上音樂產業揭開新頁，蘋果的服務將大大提高音樂銷售，就像Sony隨身聽(Walkman)大大提高錄音帶銷量一樣。」其線上音樂服務第一周就賣出逾100萬首歌，成績遠超過預期的頭一個月賣出100萬首。取名為iTune的蘋果也在第一周賣出2萬部新款iPod音樂播放機，並收到11萬部訂單。

兩年前，蘋果電腦標榜「Rip.Mix.Burn」口號，推出具備光碟複製和燒錄功能的新款電腦。當時唱片產業大為光火，抨擊這將使盜版如虎添翼。而今，蘋果電腦卻藉著推出網際網路上最開放的商業音樂服務，贏得唱片業的合作。蘋果電腦的新產品獲得全球前五大唱片公司奧援，提供20多萬首歌曲。

蘋果電腦的線上音樂服務幾乎沒有版權保護限制。這和以往對手的產品不同，是為迎合消費者需求的一個重大讓步。消費者可無限制保留歌曲，可在多達三臺麥金塔電腦上分享歌曲，還可將歌曲傳輸至任何數目的iPod可攜式音樂播放器。

唱片產業的這個讓步，顯示業者已體認到在現行數位科技之下，杜絕線上檔案交換是不可能的事。音樂家希爾表示：「既然無法阻止盜版，就要讓科技站在你這邊，要跟上科技的節奏。」連一向帶頭反擊NAPSTER和其他免費線上音樂交換網站的羅素女士，也稱讚iTune是「很酷」的服務。

目前「iTune音樂商店」只適用於麥金塔電腦，年底前預計要和iPod一樣，與所有使用微軟視窗平臺的裝置相容。屆時這項服務的人氣指數應可望大幅竄升，大家就拭目以待吧！

＊

(本文作者現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註 26：<http://www.apple.com/itunes/>